

丰顺县“1·6”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

2024年1月6日，丰顺县汤坑镇太平北路一仓库内发生一起简易升降装置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丰顺县人民政府于2024年1月11日批准成立了由县应急管理局局长任组长，县应急管理局分管领导任副组长，汤坑镇人民政府，县市场监管局、住房城乡建设局、科工商务局、农业农村局、公安局、总工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应急管理局派员组成的丰顺县“1·6”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事故现场勘查、调查取证、查阅资料、询问有关人员，查明了事故发生原因、经过、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责任单位和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人员情况

1、黄***，男，汉族，身份证号：4414***8057，出生日期为1984年11月6日，住址：广东省丰顺县汤坑镇万江府2栋3单元1606房。系汤坑镇太平北路事故仓库的承租人。

2、徐***，女，汉族，身份证号：4414***0066，出生日期为1961年12月26日。系汤坑镇太平北路事故仓库的出租人。

（二）仓库概况

汤坑镇太平北路事故仓库地址位于：丰顺县汤坑镇汤坑路十巷1号，仓库所有人为自然人徐***。2020年11月11日，徐***与黄***签订《租赁合同》，将丰顺县汤坑路十巷1号租赁给黄***使用（基地面积202.04 m²、建筑面积606.12 m²），合同约定合同期自2021年1月15日至2026年1月15日止，共5年；租金为第一、二年每月4100元，第三、四、五年每月4510元；黄***必须依法经营并负责租用室内及公共区安全、防火、防盗等工作，如发生违法行为，由黄***负责。

二、事故发生的经过及应急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的经过

2024年1月6日9时许，事故仓库承租人黄***的妹妹黄***在事故仓库（丰顺县汤坑路十巷1号）内收拾东西，隔壁收废品店的老板胡***看到后，就询问黄***有没有不要的废品给他，黄***说仓库一楼房间内还有一些纸皮，胡***收拾完一楼就要上楼并打开一楼货梯的拉闸门，准备搭乘一楼的货梯，黄***看到后就跟胡***说“货梯不能坐人，不安全，走楼梯吧”，胡***回复说“好的”，然后黄***独自从楼梯走上三楼。11时30分许黄***在三楼房间内收拾东西时听到楼下“砰”一声响，之后赶快跑下楼，发现胡***躺在货梯里面，黄***立刻拨打120急救电话并到隔壁喊

胡***的老婆过来，胡***经 120 医护人员现场抢救无效死亡。

（二）事故的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黄***拨打 120 电话，120 医护人员赶到现场立刻对胡***进行抢救。接到事故报告后，汤坑镇人民政府、汤坑派出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等部门立即组织工作人员赶赴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和调查取证。县市场监管局对事故仓库内的简易升降装置进行了查封，并对简易升降装置进行认定，该装置属于自制货运升降设备，不属于特种设备。

1 月 10 日黄***与死者家属讨论赔偿会面时候，个人一次性赔偿 79 万元整（含丧葬补助金、抚恤金、精神损害抚慰金、补偿金等费用）给死者家属，并与对方签订了赔偿协议；善后处置于 1 月 10 日全部完成。

三、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

（一）人员伤亡情况

本次事故共造成 1 人死亡：

胡***，男，河南省洛阳市九街乡胡岗村人，身份证号 4111***7032。系丰顺县汤坑镇太平北路从事废品回收的自然人，在事故中死亡。

（二）经济损失情况

本次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共为 79 万元。

四、事故发生原因和事故性质

（一）直接原因

胡***在未对仓库内作业环境进行风险评估、对货运升降设备危险因素没有认真分析判断、未进行安全确认，安全防范措施不到位的情况下擅自使用事故仓库内的自制货运升降设备开展了作业，从而导致高空坠落，是导致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

黄***对承租仓库安全管理不到位，对事故仓库内的自制货运升降设备可能存在危险因素估计不足，没在现场采取技术、管理防护措施，安全防范措施不足；对临时作业人员没有进行作业风险告知，是导致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2024年丰顺县汤坑镇“1•6”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属地、部门和个人有关履职情况

（一）汤坑镇人民政府。领导班子对辖区的仓库等“三小”场所的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有召开会议进行研究，有工作布置，有带队检查记录，对辖区内“三小”场所开展检查整治，履职到位。

（二）丰顺县市场监管局。建立、健全部门负责制，领导班子成员有召开专题的安全工作研究会议，有对全县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指导各乡镇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检验检测进行监督，定期对特种设备的安全情况进行检查，强化特种设备领域的安全基础，履职到位。

（三）仓库所有人徐***。对事故仓库内的货梯（简易升降装置）树立有“禁止乘人”的警示标志，出租时已明确告知黄***该仓库货梯（简易升降装置）只用于货物运输，严禁乘坐人员，履行了告知义务，履职到位。

六、对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1、胡***在未对仓库内作业环境进行风险评估、对周边危险因素没有认真分析判断，安全防范措施不到位的情况下擅自使用事故仓库内的自制货运升降设备开展了作业，从而导致高空坠落，应对本起事故负直接责任。鉴于其在本起事故中已死亡，建议免于追究其责任。

2、黄***对承租仓库安全管理不到位，对事故仓库内的自制货运升降设备可能存在危险因素估计不足，没在现场采取技术、管理防护措施，安全防范措施不足，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建议由丰顺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仓库使用管理各相关单位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仓库管理使用的安全监管；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等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加强对仓库内设施设备的安全管理，加大对仓库作业人员安全培训教育力度，提高作业人员的安全防范意识，强化事故隐患排查及整改意识，及时消除生

产安全隐患，做到防患于未然，防止类似事故发生。

（二）深入开展特种设备安全专项整治。市场监管部门要深刻吸取本起事故教训，要召开事故警示会，深入剖析事故原因，要举一反三，对全县特种设备开展全面隐患排查和整改，切实加强电梯、货梯设施等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同时，要及时将事故通报各镇（场）及相关单位，敦促各单位吸取经验教训，加强特种设备管理，规范使用电梯、货梯设施设备。

（三）做实做细各类安全防范措施。各相关部门应以此为戒，要认真落实属地管理和行业监管原则，强化安全监管，坚决防范各类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守牢特种设备安全底线，进一步夯实安全生产工作基础，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坚决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持续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